

证券代码：300290

证券简称：荣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健信息”）49%股权的议案》：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、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，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重组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%股权。同日，交易双方在沈阳签署了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继武、雷新刚、赵达关于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框架协议”）。公司拟以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20,188万元受让米健信息49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米健信息100%股权。关于本次收购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《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%股权的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2017年2月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,188万元的并购贷款。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，以被并购方米健信息100%的股权进行质押，同时，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进行增信。

本次申请并购贷款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